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RE**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
- (2) 內幕消息；
- (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 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逾期款項以及根據銀團貸款延期協議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i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核數師退任之公告；(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x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x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x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之公告；(x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澄清；(x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xv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及(x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信永中和乃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信永中和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及落實其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審核工作，故有關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本公司正努力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前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刊發進一步延遲，故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延期。

### **有關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從事其一般日常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銳意改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將適時公佈。

### **最新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執行信息公開官方網站(<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詢結果，上海金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上聯投資有限公司、嘉勤投資有限公司、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被列入若干強制執行程序的被強制執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法院或貸款人的任何正式執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潛在強制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之行動。如前所述，本公司正在努力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並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資料。

## 針對本公司發起的訴訟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有關之逾期款項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銀團貸款延期協議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ii)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1，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延期協議已違約、相關貸款人提起之銀行訴訟及和解判決；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起訴狀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正積極與貸款人溝通及接觸，以尋求延期、贖回或討論其他可行方式，從而加快落實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起訴狀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